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出资人的函》,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至公告日,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41,898,918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7%。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1,898,918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阳银行
股票代码:601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高科一号A栋9楼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	指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上市公司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因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被无偿划转至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而由0增加至6.17%
本报告书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区高科一号A栋9楼
法定代表人:樊新中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HBFTJ4M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天然气管网(含城镇燃气管网)的投资、运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乌江能源79.0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乌江能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0,100.00	79.01%
2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6,800.00	8.68%
3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400.00	8.34%
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0	3.9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樊新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2	郑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3	李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乌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	兰海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5	吕世霖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贵阳银行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的精神,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产投集团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理顺省属国有企业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及盈利能力,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划转至乌江能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贵阳银行141,898,918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6.17%,具体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乌江能源间接持有贵阳银行6.1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6.17%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乌江能源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乌江能源营业执照;
(二)乌江能源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乌江能源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新中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2日

附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阳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41,898,918股 变动比例: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樊新中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1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及《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已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内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9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年3月14日15:00至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 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何 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 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 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王 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陈 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

2.提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以上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和《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 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 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 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 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 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 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4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A栋1008号)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 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 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 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 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 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 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表决结果”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投票票数;

2. 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9-01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芳庭”)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置业”)40%股权义务。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河北高院撤销(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2019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河北高院作出的(2018)冀民终12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公司收到保定中院作出的(2019)冀06执134号《执行通知书》,城市芳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公司向城市芳庭履行转让宝硕置业40%的股权义务。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及执行通知书,将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及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本次诉讼中城市芳庭提供的关于转让我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剩余40%股权涉及的《补充协议》文本,我公司未启动决策程序,也未加盖我公司公章,我公司认为该《补充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诉讼,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恒星钢缆、恒星金属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836,000.00元、1,387,956.30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8年12月。上述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2,223,956.30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223,956.3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2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7,629,800	2017年9月18日	2019年3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5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3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20%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5日	2019年3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3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3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6,000,1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2%	融资担保
合计	—	48,129,900	—	—	—	6.3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87,372,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11%,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8.7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14】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配售长久转债210万张(人民币2.1亿元),占发行总量的30.00%。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接到长久集团通知,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5日,长久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长久转债7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长久集团现仍持有长久转债14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到长久集团通知,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2日,长久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长久转债7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长久集团现仍持有长久转债7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		减持数量		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长久集团	1,400,000	20.00%	700,000	10.00%	700,000	1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2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8,500.00万元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并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增资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8,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近日,金马游乐工程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43084D

2、名称: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业路3号

5、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6、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柒佰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2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5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512号)文件,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金隅MTN001
代码	101900298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9年3月11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4.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2	合规申购金额	53.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70%	最低申购价位	4.18%
有效申购家数	17	有效申购金额	27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